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5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巴林王国愿意成为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的候选国的决定。

巴林王国坚决主张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国内和在国际上都非常重视这一问题。巴林一直站在中东区域人权发展的前沿，在国际层面上取得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联合国，它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间曾担任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巴林还拥有一个庞大而有活力的非政府组织界，其中若干组织是关于人权问题的。

巴林王国强烈支持新的理事会，认为那是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有效而重要的国际工具，巴林将致力于实现将成为理事会工作基础的各项普遍标准和价值。

巴林王国因此相信巴林当选为第一个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将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并将使巴林能够利用它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广泛经验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



2006年4月5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谨传递巴林王国关于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文）。我深信，联合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而新的人权理事会的设立将成为进一步发展此一作用的基石。

常驻代表

大使

陶菲克·艾哈迈德·曼苏尔（签名）

附文

备忘录

巴林王国决定成为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的候选国。

巴林王国认为保护人权是它内部和外交政策纲领的一项主要优先事项。它把它们当作是国家发展的主要支柱。

自 1999 年以来，巴林王国一直在进行一项主要的改革方案，其中特别侧重人权问题，它们已被纳入巴林王国的《宪法》，并受到《宪法》的保护，今后巴林王国将继续强调人权问题。

巴林王国承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国家计划和方案都包括而且将继续包括人权的层面。

巴林王国是以下主要人权公约的缔约国：

-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
 -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26 年《禁奴公约》
-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
 - 《关于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各项人权协定已经获得执行，巴林将继续把它们放在国内政策的主要地位上，以期保持一个有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氛围。

此外，巴林正在积极进行研究，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政府已将这两项文书移交给了议会。

于 2001 年成立的妇女问题最高理事会及若干非政府的妇女协会和其他组织正在拟定创新的战略，从政治上、经济上和社会上提高妇女的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利。这些组织的目标是要使妇女充分参与劳动力，使她们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都能担任领导和决策的工作，改变人们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人权问题透明化对于促进人权是极端重要的，而巴林王国民间社会的成长和加强在这个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巴林有 368 个以上的非政府组织，包括许多人权集团，巴林人权社是其中之一，该社最近对巴林的监狱展开了一次检查，另外还包括大赦国际的地方分会，其中若干组织是专门关于人权的。巴林王国将继续展开工作，促进它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处理人权问题的那些组织。

作为其国家战略的一部份，巴林王国主办了许多关于人权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今后它将继续这样做，以期提高公众对特定人权问题的认识。

在 2005 年，巴林担任了未来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在该会议上民间社会首次同八国集团和区域内国家的外交部长们坐在一起，讨论他们对各项主要问题的看法。由于该论坛的结果，人们成立了未来基金会和未来基金。

政府同国内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为执法官员举办了关于人权基本原则的培训班。

巴林王国继续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方案提供持续不断的财政捐助。此种捐助的目的是要加强该办事处所展开的工作和执行它的各项方案。巴林王国今后将继续在可能时提供此种捐助。

巴林王国如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它将协助为人权国际合作创造出一个有利的国际承诺。

巴林王国，作为理事会的成员，将致力于支持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巴林王国将承诺本着透明与开放的精神，奉行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进行协商和对话与合作的原则，以期加强全世界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巴林王国将明确地支持理事会，作为主要的国际机关，促使所有人权得到普遍实现。

巴林王国认为，应以平等和公平的方式，通过合作处理各项人权问题，以期确保在不同文化、宗教、文明和不同的历史背景之间取得国家和国际上的和谐一致。巴林王国一向并且将继续促进尊重、容忍和团结。

巴林王国将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与协调，它们是发展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人权方面的工作的真正伙伴。

巴林王国将同国际社会的其他行动者共同努力，实施区域和国际协定所定立的各项人权原则和标准，以此发展和加强人权。

巴林王国将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巴林政府正积极与各种特殊机制以及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这方面的合作导致了以下访问：

1. 前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于 2002 年的访问；
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01 年的访问。

巴林王国为打击贩卖人口问题开展了一项主要运动。一项法律草案正在拟定之中，并且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预期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不久将会进行一次访问。
